（上接B748版）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太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智慧”）出具《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期间，正元智慧向浙江巨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未及时对这类资金往来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2.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出具《关于对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2020年10月26日，熊猫乳品收购法国奥克斯乳品有限公司股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出具《关于对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浙江开山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开山股份存在：2019年、2020年定期报告披露存在不准确；2019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人员不独立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2021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出具《关于对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廖新娣、廖少明、范一宏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经查，博雅生物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披露重大事件进展及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博雅生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朱耀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5.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梁允超、林志成、吴惠芝、曾金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汤臣倍健在收购Life-Space Group Pty Ltd100%股权和广州禾臣药膏有限公司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审慎评估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未充分披露标的资产关联关系的情况；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未充分披露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商誉减值测试预期的现金流量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息税前现金流量的计算不具合理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规定，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6.2021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思创医惠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行为，违反2007年发布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7.2021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北京爵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爵米源”）出具《关于对北京爵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爵米源全资子公司韶关市爵米源方龙投德商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韶关德商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德商源在上述相保合同签署时是爵米源的关联人，但公司未针对该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8.202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保荐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关于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国元证券在内容产品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投资决策不审慎，投资对象尽职调查不足，内控环节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9.2021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出具《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薛向东、吕波、叶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东华软件在2018年和2019年发生多笔资金拆借业务，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在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重增营业收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10.202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指出，在2021年月报对奥拓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等公司治理的问题，子公司收入及成本会计核算不审慎，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对个别诉讼其他应收款未按照审慎进行减值测试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问题，去年公交报废车二次销售问题。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财务管理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奥拓电子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我公司在上述上市公司规范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开展分析问题原因，并商议整改，督促各公司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1.2021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定：经核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存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场外期权业务、期权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股票期权业务、股票挂钩收益凭证业务、股票期权